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8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林惠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伍拾肆萬壹仟柒佰零伍元（二）捌拾玖萬捌仟零捌拾參元（三）參拾柒萬參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92,174元	115年3月1日	15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台幣600元
002	173,876元	115年3月1日	15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台幣600元

(續上頁)

01

003	87,556元	115年3月1日	14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